

#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3887号文予以注册，已于2022年2月8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3月7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，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2022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《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、《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888-0009咨询相关详情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nuodefund.com](http://www.nuodefund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  
特此公告。

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2年3月5日